

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

广中医校办〔2021〕360号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试剂耗材采购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科研试剂耗材规范化、信息化采购管理工作，落实采购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切实提升采购效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该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2021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广州中医药大学

试剂耗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科研试剂耗材规范化、信息化采购管理工作，落实采购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切实提升采购效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剂耗材采购严格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计划采购，按需适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科研试剂耗材”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中所使用及消耗的试剂、耗材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电商平台”是指：喀斯玛商城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喀斯玛”）（<https://www.casmart.com.cn/>）和库巴扎试剂采购管理平台（<https://hcfw.gzucm.edu.cn/>）（以下简称“库巴扎”）或其他经学校批准使用的平台。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采购人”泛指订购货物的在岗、在编师生员工。项目负责人须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电商平台提供的货物为实验室试剂耗材，原则上按需采购，单次采购额不超过3万元，库存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采购货物累计资金数额超过10万（含10万）的，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八条 学校教学科研所需试剂耗材等原则上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采购。采购人应按实际需求合理控制库存，做好货物的出入库管理。

第九条 供应商由平台服务方自行管理，学校不参与供应商管理。采购人可向电商平台推荐资质齐全、服务质量优良的供货商或优质品牌，电商平台服务方应就采购人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纳入平台管理，以满足日后采购人线上采购的需求。

第十条 如电商平台无法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货物，采购人可选择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采购。通过其他渠道采购前，采购人须在库巴扎平台线上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资实处核实报分管科研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自行采购，并凭审批表、发票、试剂平台上的明细登记表等凭据自行办理财务报账手续。未经审批擅自在电商平台外采购的，不予以办理财务报账手续。

第十一条 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国家及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审批程序后再上电商平台采购（详见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目录）。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十二条 在电商平台注册账户的教学、科研人员是电商平台采购执行的主体，负责网上订货、采购审批、收货、上传到货证明材料等。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货物的采购与收货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称“资实处”）指定专人进行到货确认，并做好校级层面的出入库登记。

第十四条 资实处指定人员对经电商平台采购的所有货款统一结算和处理退款事宜。

第四章 验货、结算管理

第十五条 已经设立配送中心的校区，所有的货物均需先行送至配送中心，由资实处确认到货后，通知采购人取货或由电商平台配送人员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收货人签收，采购人应及时就货物的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暂未设立配送中心的校区和平台外采购的，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货拍照，并将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商平台备查。资实处负责对上传的验货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规范、照片和订单货物不符等情况，资实处有权要求采购人重新上传证明材料直至符合要求。

已验收的发货单上应具备至少三方（盖供应商公章、验货员，收货人）签字。采购业务结束7天内，系统默认将订单进入“待结算”状态。

第十六条 问题处理

（一）发生质量问题，先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采购人向电商平台提出退款申请：如该订单尚未完成结算，采购人及

时通知资实处对问题商品止付；如该订单已经结算，采购人通知资实处退货退款事宜，资实处责成电商平台五个工作日内退款。

（二）如发现同一供应商线上商品价格高于线下的，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提交相关证据，由电商平台责成供应商双倍差价赔偿采购人。

第十七条 结算

资实处每月末按学校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对电商平台当月发生的采购业务进行结账处理。经批准在电商平台外采购的货物货款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流程自行报账。

如遇特殊情况，由资实处、财务处、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需对本院所实验室耗材库存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异常使用情况，责成立即整改。

第十九条 学校资产、财务等部门对学校所有采购人、电商平台及其供应商、平台外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州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具体承办，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服务平台试行办法》（广中医资实【2017】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